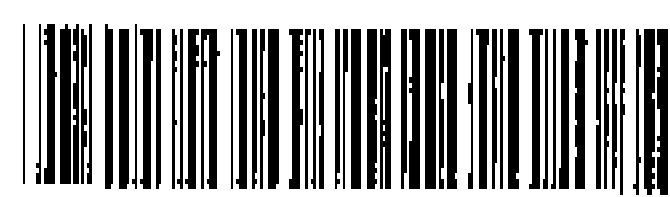


檔號: ACA 040105
保存年限: 5



0196-7963

教育部令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地址：545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二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文(五)字第0920017264號

附件：

訂定「教育部補助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從事國際藝術教育交流活動處理要點」，同時廢止「教育部輔導演藝團體或個人出國與來華表演經費補助處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生效。

附「教育部補助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從事國際藝術教育交流活動處理要點」。

正本：本部秘書室(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僑務委員會、外交部、各社教機構、各縣市政府、公私立大專院校、國家文藝基金管理委員會、社教司(以上均含附件)、文教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張進福

教授兼主任秘書孫台平

P20304

部長黃榮村

教授兼主任秘書蘇玉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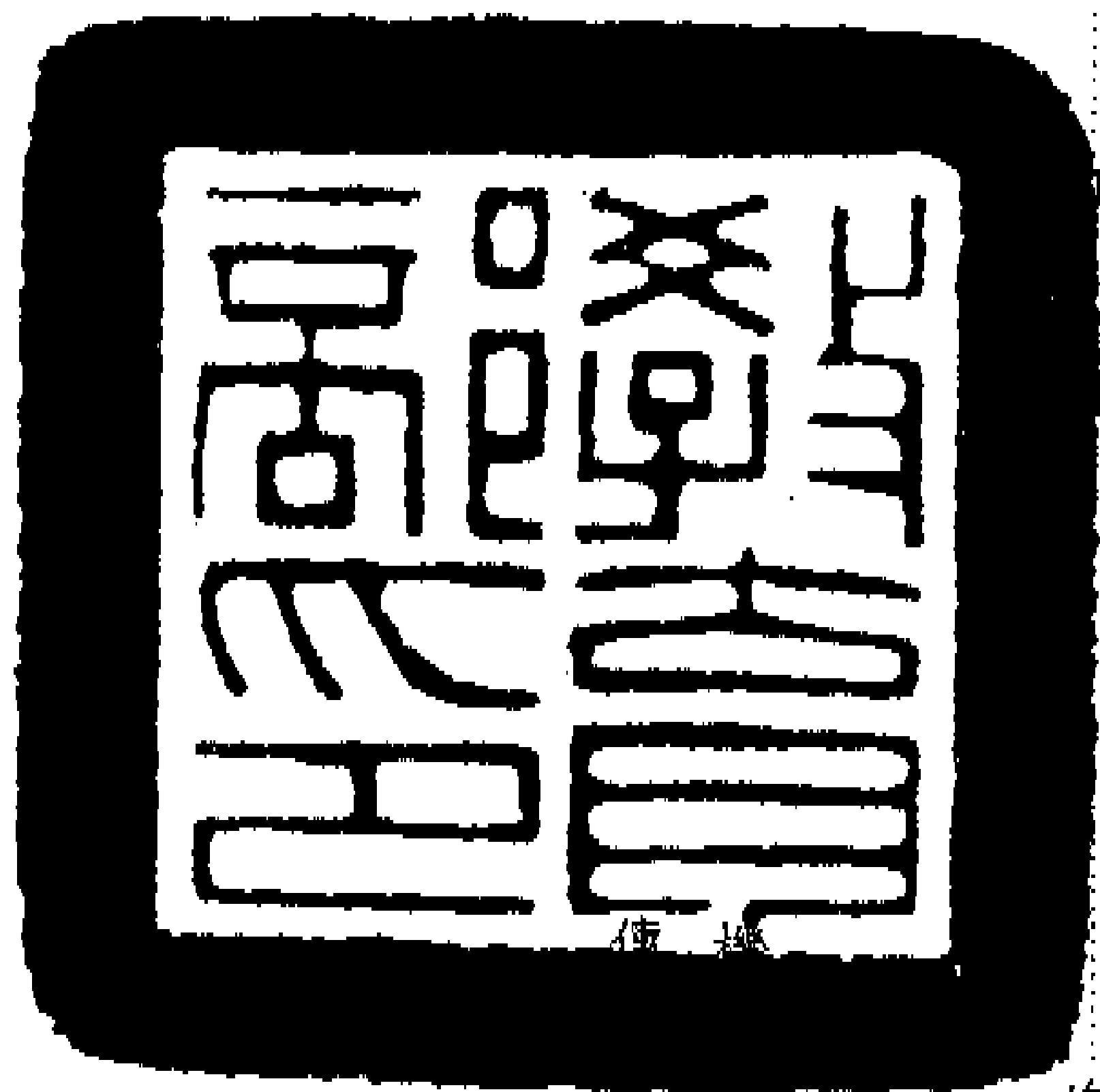
擬辦

秘書徐朝榮

秘書徐朝榮

一、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等紙，轉知全校各單位。
二、影本送人文、管理、科技三學處參考。
三、文陣閱後存。

副校長吳憲忠
組員宋育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0二一二三九七六九三九

教育部補助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從事國際藝術教育交流 活動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三分組第二次會議審查通過

教育部台文五第 0920017264 號令發布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推動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進行國際藝術教育交流，擴展學生國際視野，深化藝術教育基礎，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一)辦理學校專業藝術教育之下列國內各級各類學校：

1. 大專院校藝術系(所)、科。
2. 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小學。
3.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

(二)前款以外之國內各級各類學校。

三、補助項目：

(一)學校出國從事以藝術教育及公益為宗旨之展覽或表演活動。

(二)邀請國外藝術教育者、演藝團體或個人在國內各級學校辦理公益性之展覽及演出，並辦理相關教學講座等。

四、補助原則：

表演或展覽內容應具特色並具較高藝術造詣，非以營利為目的；申請單位應自行籌措經費，本部得依據活動規模、國際交流效益及對學校藝術教育水準之提升，給予部分經費補助，補助之經費不得用於與學校國際藝術教育交流無關之項目。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期限：學校應檢具公文、申請表(如附件)及詳細計劃書於活動開始一個月前送達本部，逾期不受理。

(二)申請程序：各級公私立中、小學校之申請案須經由所屬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教育局)加註意見後轉本部審查，其他學校逕送本部審查。

(三)申請次數限制：第二點第一款所列之補助對象，同一申請學校每

教育部補助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從事國際藝術教育交流申請表(共三頁)

甲、總表

計畫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案為本學校於本年度第()次向教育部申請。									
計畫總預算	新台幣 元。		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	新台幣 元。								
申請學校	學校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近二年獲政府或教育部補助紀錄及金額	名稱		時間		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縣市政府核轉本案意見欄 (非縣市政府核轉者免填)	(縣市政府主管核章)		☐ 本單位不克補助。 ☐ 本單位補助新台幣 元。 ☐ 建議教育部補助新台幣 元。 ☐ 審核意見：									
申請學校用印	單位主管			業務主管			會計主管			填表人		

◎申請補助注意事項：

- 一、申請學校應檢具公文、本申請表(一式三表)及詳細計畫書，於活動開始一個月前送達本部。
- 二、本表之各項內容應詳實填列，違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補助款。
- 三、經費數字之填列，請均以阿拉伯數字表示，以新台幣元為計算單位，如以外幣為計算單位，亦請註明。
- 四、各級學校辦理國際藝術教育交流活動，經費不足宜向所屬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補助，該主管機關應積極輔導，並酌予經費補助。若有需要，主管機關得視活動性質，詳填本表中審核意見欄，循行政程序核轉送本部申請補助。
- 五、填列本表時請儘量打字或書寫清楚，如本表不敷使用時，另以A4用紙依規定格式填寫附加之，或下載後依規定格式修改欄位填寫。
- 六、申請表可至教育部網站下載(<http://www.edu.tw/bicer/index.html>)。